

焦作大学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甲方：焦作大学
法定代表人：霍晓丽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东段）3066号

合同乙方：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地址：河南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西路红太阳家具城北200米路西院内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第二条 合同的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派22名保安进驻焦作大学承担门岗管理、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夜间安全巡逻，其中22人为在岗编制，轮班制共30人次/天。

1. 防范区域及岗位：南、北校区三个门岗，每日4个班次（白天2班次、每班次2人，夜间2班次、每班次1人），南、北校区校园巡逻4班次，（上半夜、下半夜，每班次3人）共计30人次/天。

2. 工作任务：南北校区三个门岗管理、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夜间安全巡逻（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二、保安聘请及支付费用方法

第三条 根据甲方服务内容需要，乙方指派保安人员承担门岗管理、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夜间安全巡逻，每月共计 47243.00 元“含税价”，履行本合同内容。

第四条 每年合同成交价格 566916.00 元，“含税价”，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计算，甲方应当于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工作条件，有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的权利，需要调整保安员时，提前3天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按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监督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合同职责。



第七条 甲方的防范区域及防范任务需要调整时，应通知乙方，所引起的费用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八条 甲方需乙方加班的，应提前协商支付保安人员相应的补助费。

第九条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等与合同不相符的工作。

第十条 甲方有特殊物品及特殊区域的，需配备保安员专职守护。

第十一条 甲方与第三方的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纠纷，乙方无权参与处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派驻保安员，依本合同实行甲乙双方双重管理，共同领导，应遵守甲方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乙方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等费用，配备保安人员的服装、器械。

第十四条 乙方派驻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形象，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无疾病。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要着装整洁、举止文明礼貌，操作规范严明，要保持门岗及周边环境区域卫生整洁，维护学校门岗的良好形象。负责师生和车辆出入安全，外来人员和车辆的检查、登记，负责门岗智能识别系统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乙方响应性文件所列示的加分项内容，乙方需满足如下条件：

1. 乙方为提供的保安员额外购买有雇主责任险，且保险赔付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应出示以上保险单的原件和复印件。

2. 乙方需提供与公安机关批准成立的保安长期培训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3. 按照加分项规定，学校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乙方需要在两小时内派遣 100 名保安员到达现场，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每次扣除 30% 月服务费。

4. 本项目乙方派出的负责人具有 10 年安保工作经验和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提供本科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本合同乙方派出的保安队员必须身高达到 170cm 以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按响应文件要求部分保安人员应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有复员军人退伍证原件，获得过地市、厅局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先进优秀保安员荣誉证书或县、处级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先进或优秀保安员证书。

6. 本合同乙方派出的所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保安员证、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保险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共五项原件和复印件。

7. 本合同乙方提供响应性文件列示自有 11 座以上应急保障车辆，提供车

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学校遇有突发事件一小时之内必须赶到现场,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每次扣除 30%月服务费。

8.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甲方应于乙方提供材料后三日内审核完毕并对所有上岗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9.以上情况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完整材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材料齐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成交价为基数承担每日 1%的违约;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需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六条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现的违法分子及账款赃物,及时移交甲方,甲方在门岗安装的消防报警系统,乙方队员应会使用和维护,并在报警第一时间处理突发事件,如因未及时处理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队员在执勤中,为甲方利益遭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的,甲方应积极的配合乙方追究肇事方的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保安人员工资报酬,并购买人身保险,因乙方拖欠工资报酬或未缴纳社保与保安人员发生纠纷的,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执勤每日如实填写工作内容的记录,对人员出入严格管控,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对外来人员、车辆严格检查、登记进入,禁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发生案件时甲方及乙方向公安机关提供证据材料,确保案件及时侦破。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时提供保安队员基本信息,报驻地公安部门备案。在全面履行安全防范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合理安排各个岗位,岗位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队员,更换队员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审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批意见,若不予批准,乙方应在 5 日内重新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在此期间,更换与合同内条件相同的保安队员,不得影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需提供的服务。出现队员加班、顶岗情况时向甲方报告,确保服务质量。

五、合同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缴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值班人员未按合同履行职责,值班时出现脱岗、睡岗、巡逻不到位,对社会闲杂人员、车辆未检查、未登记进入校园的甲方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应及时对值班人员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报告上报甲方。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未履行合同职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经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执勤时不服从管理或发生了重大事故造成损失，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派驻保安队员，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出现违约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七、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说明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定附属条款：《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保安岗位职责明细》，附属条款《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保安岗位职责明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甲方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1632710101040012645

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电话：0391—2989075

乙方（签章）：

法定/乙方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418002301018010008644

户行：交通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电话：13839193617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